

回 函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

你中心的来函收悉。

你中心函中称我公司实质性违反双方于 2012 年 6 月签署的《咨询合作协议》，故此要求终止双方合作，并认为我公司压低报价，恶意竞争等。

现我公司就你中心的来函及上述陈述，复函如下：

1、我公司在《咨询合作协议》未终止之前，有权按照《咨询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行使权利，不存在“擅自”或“影响你中心形象和声誉”的情况；

2、你中心函中所述之相关项目，均属于苏州市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项目，按照《咨询合作协议》第二条（3）（b）约定“对属于苏州市行政许可，乙方有能力组织实施的咨询业务，由乙方负责实施”，据此我方有权实施；

3、你中心在没有任何调查的前提下，称我公司刻意压低报价、恶意竞争、扰乱咨询市场、影响中心形象，我认为纯属无稽之谈。市场经济的本质即为竞争，你中心无权要求我公司抬高价格，相反，形成价格联盟反倒是违反市场规律的垄断行为。至于你中心所称的“刻意”、“恶意”、“扰乱”等主观臆测的侮辱性词语并单方面抄报抄送省市工程咨询协会的做法，严重破坏了我公司的形象和声誉。

苏州代表处成立至今在短短不到两年的时间内累计向你中心及

中心控股公司承接咨询类业务逾千万，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中心的支持与指导，同时与代表处全体员工的辛勤努力也是密不可分的，我方始终以维护中心的形象和声誉为己任，苏州代表处成立至今业务蒸蒸日上，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也不断提高，获得了业主单位的一致好评，中心理应为苏州代表处的快速发展而感到欣慰。我方希望中心应将代表处的发展纳入到中心的统一规划之中，同时不要轻信小人之言，贻误发展的大好局面。我方认为只有建立在双方共同发展基础之上的合作才是健康和长久的，否则都是短视和不可持续的。

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4. 07. 11



抄送：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